

# 北京市司法局

##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 准予骆瑜变更执业机构的决定

京司审（2025）5173 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审核，准予骆瑜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1911126030）变更执业机构到北京尚勤律师事务所执业，颁发律师执业证书。



2025 年 04 月 18 日